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1-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向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重要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合作事项,有关事项尚未确定,方案亦未获得相关主管部委批准。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筹划性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

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计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名称	股份数	占总股数的比例(%)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名称	619,386,727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名称	61,3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先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系华勤监事和汪海鸿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604,260	99,9529	37,000	0.04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604,260	99,9529	37,000	0.047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4,3218,112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空港”、“申请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公司”、“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违反了《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广告发布费及支付方式、免除关闭或无法使用的损失共计人民币1621.5296万元。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发布费及支付方式、免除关闭或无法使用的损失共计人民币24,250.06万元(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

4. 赔偿申请人因疫情影响导致申请人补偿客户异地机场广告媒体点位的经营损失共计人民币936.187元。

以上款项共计人民币43218.1124万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拟以人民币1,348,371,228.15元的价格向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34.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乘以34.99%为准,并根据集装箱公司董事会在交割日前作出的,对集装箱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由集装箱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亦需履行交割前集装箱公司董事会审查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6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天津港股份与中远海运港口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股权转让协议”)。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登记于2021年6月3日正式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登记于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限制性股票将限制性行权期。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登记于2021年6月3日的有关规定,对集装箱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期权登记于2021年6月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登记于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限制性股票将限制性行权期。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拟以人民币1,348,371,228.15元的价格向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34.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乘以34.99%为准,并根据集装箱公司董事会在交割日前作出的,对集装箱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由集装箱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亦需履行交割前集装箱公司董事会审查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三、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6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天津港股份与中远海运港口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股权转让协议”)。

此外,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21〕337号),决定对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收购集装箱公司股权不予禁止。

本次交易将待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被适当豁免后方可作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股票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三期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人:1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人:113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4,669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0.2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2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2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2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2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2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2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除王振峰以外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